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

承辦人：陳靜怡

電話：(02)2397-1366分機807

傳真：(02)2397-7887

電子信箱：chingyi0914@mail.audit.gov.tw

受文者：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人字第1100065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7781_11074P000989_1100065964_110D2009607-01.docx)

主旨：本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同仁經簽奉核准以公餘時間進修學位，有關學分補助費之規定彙整並新增補充規定如附表，請查照。

正本：本部各單位(正副首長室、審計官室、專案研究辦公室公佈欄)、本部所屬各審計處、室

副本：

電 2021/11/10 文
交 15:25:46 章

裝

訂

線

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 110/11/10



1100058782

附表

	日期文號	規定內容
歷次規定	93年2月12日召開之預算控制小組第15次會議決議	公餘時間在職進修補助費視經費狀況在4分之1學分補助費上限新臺幣1萬2千元額度內檢討支應。
	97年12月22日台審部人字第0970002077號書函	自98學年度起，凡經奉准以公餘時間進修公共行政系(所)及法律系(所) <u>學位</u> 之同仁，其4分之1學分補助費上限額度提高至行政院規定最高補助費2萬元。
	101年8月21日台審部人字第1010001559號書函	績效審計類科非財務背景人員修習審計學 <u>學分</u> 者，其進修成績優良者給予4分之1學分補助，最高補助6學分。
	109年4月10日台審部人字第1097400230號書函	一、績效審計類科非財務背景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財務審計相關系(所) <u>學位</u> 者，經簽陳服務單位認定與審計業務有關，並陳奉機關首長同意者，其4分之1學分補助費上限額度每學期提高至2萬元。 二、上開公餘時間進修財務審計相關系(所)學位申請補助人員，如曾依規定領取學分費補助有案者，在計算進修學位補助學分費數額時，應先扣除已領取補助之學分費數額。
新增補充規定	110年11月10日台審部人字第1100065964號書函	一、「非資訊背景同仁奉准以公餘時間進修資訊相關系(所) <u>學位</u> 者」、「資訊背景同仁奉准以公餘時間進修財務審計相關系(所) <u>學位</u> 者」，其4分之1學分補助費上限額度每學期提高至2萬元。 二、所稱「資訊相關系(所)」之範圍包括：「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安全」、「資訊管理」、「資料科學」、「統計資訊」、「數據科學」、「科技法律」、「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相關系所。若有實務認定之需要，係由人事室會請本部審計資訊委員會協助認定。 三、所稱「財務審計相關系(所)」，若有實務認定之需要，係由人事室會請本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協助認定。 四、申請補助之人員如曾依規定領取相同系(所)或相同課程之學分費補助有案者，在計算進修學位補助學分費數額時，應先扣除已領取補助之學分費數額。

審計部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承辦人：林青瑢
電話：02-23971366 分機 807
傳真：02-23977887
電子信箱：chinglin@mail.audit.gov.tw

受文者：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人字第1097400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同仁經簽奉核准以公餘時間進修且進修成績優良者，得核給進修學分費用補助一案，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第2226次審計會議主席提示事項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依據上開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機關同仁進修學分費補助規定及歷次補充規定如下：

(一) 依本部93年2月12日召開之預算控制小組第15次會議決

電子
文
騎

6

議略以，本部所屬審計室93年度在職進修同仁申請學費、學分費及雜費補助，於年度結束由各該單位視經費狀況在4分之1上限新臺幣（下同）1萬2千元額度內檢討支應。

(二) 本部97年12月22日台審部人字第0970002077號書函規定略以，自98學年度起，凡經奉准以公餘時間進修公共行政系（所）及法律系（所）學位之同仁，其學分補助費每學期提高至行政院規定最高補助額度2萬元。
(仍受1/4限制)

(三) 本部101年8月21日台審部人字第1010001559號書函規定略以，績效審計類科錄取人員至大專院校進修審計學學分者，得於年度結束時，由本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視經費狀況，其進修成績優良者給予4分之1學分費補助，最高補助6學分，並以績效審計類科非財務背景人員為補助對象。

三、茲為賡續鼓勵績效審計類科錄取人員精進財務審計專業素養，有關公餘進修之學分費用補助規定再補充如下：

(一) 「績效審計類科非財務背景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財務審計相關系（所）學位，經簽陳服務單位認定與審計業務有關，並陳奉機關首長同意者」，其4分之1學分補助費上限額度每學期提高至2萬元。

(二) 上開申請公餘進修財務審計相關系（所）學位申請補助人員，如曾依本部101年8月21日台審部人字第

1010001559號書函規定請領補助學分費有案者，在計算進修學位補助學分費數額時，應先扣除已領取補助之學分費數額。

正本：本部各單位(正副首長、審計官室公布欄；不合法規委員會)、本部所屬各審計處、室

副本：



裝

訂

線



審計部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承辦人：許哲源
電話：02-86680336分機131
傳真：02-86680217
電子信箱：rannier@mail.audit.gov.tw

受文者：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訓字第106830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8300301-0-0.docx)

主旨：請鼓勵審計同仁進修資料科學、大數據或巨量資料分析等
相關學程，以提升審計團隊巨量資料分析能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民國106年6月19日簽奉審計長核定辦理。
- 二、有鑑於運用巨量資料分析的成熟度，與審計價值的提升具有重大影響，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已成立「巨量資料工作小組」，提供各國巨量資料分析知識交流平台，協助各國審計機關建立巨量資料分析能量。本年第24屆UN/INTOSAI研討會亦探討數據化、開放資料及資料探勘等在審計工作上之運用。
- 三、檢附國內大學對外招生之資料科學學程如附件，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進修相關學程，提升審計同仁巨量資料分析能力，建立審計團隊資料分析能量。另自107年度起，凡經奉准以公餘時間進修資料科學、大數據或巨量資料分析學程之審計同仁，其學費或學分補助費每學期提高至行政院規定最高補助額度2萬元。

(仍受1 / 4限制)



正本：本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

副本：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均含附件）

2017-07-12
16:23:18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各大學對外招生之資料科學學程彙整表

學校	系/院/所	學程名稱	獲得文憑
台灣大學	電資學院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碩士、博士
清華大學	資應所	資訊系統與應用 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數據科學與工程 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
中山大學	應用數學系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丁組 (數據科學組)	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學院	學士後大數據科技及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 研究所	碩士
東吳大學	巨量資料 管理學院	巨量資料分析學士後 第二專長學士學位 學程	學士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 在職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檢驗數據 整合判讀 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資料科學協會網站

審計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8台北市杭州北路1號
傳真：02-23977889

受文者：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人字第09700020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經簽奉核准以公餘時間進修，且進修成績優良者，得核給進修學分費用補助一案，茲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民國97年12月8日簽奉 審計長核定辦理。
-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進修學分費用補助，依本部民國93年2月12日召開之預算控制小組第153次會議決議略以，本部所屬審計室93年度在職進修同仁申請學費、學分費及雜費補助，於年度結束由各該單位視經費狀況在4分之1上限1萬2,000元額度內檢討支應。
- 三、茲有鑑於本部刻正加強推動績效審計工作，亟需積極培訓審計人員具備有關政府績效管理與評估、法律等專業素養，爰自98學年度起，凡經奉准以公餘時間進修公共行政系(所)及法律系(所)學位之同仁，其學分補助費每學期提高至行政院規定最高補助額度2萬元。

正本：審計長室、副審計長室、審計部第一廳、審計部第二廳、審計部第三廳、審計部第四廳、審計部第五廳、審計部參事辦公室、審計部政風室、審計部總務處、審計部秘書室、審計部統計室、審計部法規委員會、審計部會計室、審計部人事室、審計部覆審室、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部審計官室、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

